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凱文
電話：02-7736-6366
電子信箱：kw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500169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5001693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「育嬰留職停薪照顧彈性化」新制於115年1月1日施行，相關新制內容已放置該部官網「建構友善生養職場專區」(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28162/28166/nodelist>)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2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50011546號書函辦理，併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參事室、督學室、私立大專校院轉型退場專案輔導辦公室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5.02.24



1150018178